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重新遵守第14及14A章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未經授權擔保的規定

茲提述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公佈」)及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補充獨立調查公佈」，連同獨立調查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仔細審閱了先前發佈的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並注意到本集團存在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本應予以披露的未經授權交易。本公佈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 背景

誠如獨立調查公佈議題二所披露，議題二項下所調查的若干未經授權貸款擔保及借款乃遵照陳衛忠先生指示執行。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詳述，湖州老恒和釀造已提供四項擔保(「該等擔保」)，受益人為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浙江中味」)。

該等擔保是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作出，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找到任何佐證文件，以證明提供該等擔保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如有)。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等擔保本應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佈旨在告知股東進一步資料，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 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浙江中味從第三方貸款人取得的四筆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A」)、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B」)、人民幣15,000,000元(「擔保E」)及人民幣10,000,000元(「擔保G」)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受益人為浙江中味。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該等擔保未獲股東或董事批准。董事對該等擔保的可強制執行性表示懷疑。下表載列該等擔保的概要：

	擔保A	擔保B	擔保E	擔保G
貸款人	葉明豐 (獨立第三方)	長興民間融資服務 中心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沈三林 (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湖州分 (支)行 (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浙江中味，於任何重要時候均由陳衛忠先生之子陳錦豪先生及陳衛忠先生之連襟刑利民先生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的公司。			
擔保人	湖州老恒和釀造為該等擔保各自的擔保人之一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五日
所提供的未經授權擔保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擔保A	擔保B	擔保E	擔保G
現狀	<p>雖然本公司針對浙江中味(作為借款人)及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之一)提起若干法律訴訟，但庭審已駁回。</p> <p>鑒於有關擔保A的進一步潛在申索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已作出撥備人民幣15,000,000元。</p>	<p>由於法律案件的執行工作已完成，本集團於有關擔保B的法律申索項下的全部責任已獲解除。</p>	<p>有關擔保E的法律申索已撤回。</p>	<p>相關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償還，因此擔保G已解除。</p>

由於浙江中味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14.23、14A.81及14A.82條合併為一宗單筆交易，則提供該等擔保(倘經授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延遲刊發公佈的理由

董事會謹此強調，擔保披露延遲乃由於陳衛忠先生向董事會隱瞞提供該等擔保之不當行為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其條款亦非屬公平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所有該等擔保均未經上述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予浙江中味，故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14.23、14A.81及14A.82條合併為一宗單筆交易，與該等擔保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該等擔保(倘獲授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i)本集團已完全解除因提供該等擔保而產生的法律申索，或已就有關擔保A的潛在申索計提充足撥備；(ii)本公司可得的與該等擔保相關的所有重要資料已載於本公佈；及(iii)該等擔保已由本公司提供，故股東審議批准該等擔保不再符合其目的，本公司將不會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且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提供該等擔保。因此，本公司就此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A.35、14A.36、14A.39、14A.44及14A.46條。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行使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 僅供識別